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雅琳
電 話：04-3706107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42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42709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辦理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
技輔助教學與學習計畫—影片拍攝及直播教學研習」活動
資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110年10月26日竹東中圖字第
1100000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教師運用雲端服務之教學能力，並善用直播軟體融
入各學科，以利師生翻轉學習、發展智慧創新教學，該校
訂於110年11月3日（星期三）晚間7時至9時辦理旨揭研
習，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有意報名者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
課程代碼：3268497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2
日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資訊媒體組，電
子郵件：yeactsh@mail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電文 2021/10/27
交換 08:56:1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子公換章

74